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金源北路机非分离护栏采购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盱眙县金源北路机非分离护栏采购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莱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5966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7445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